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19號

03 聲請人

04 即收養人 乙○○

05 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06 聲請人

07 即被收養人 丙○○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乙○○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收養丙○○為養子，應予認
11 可。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
15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
16 丙○○（男、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
17 0）伯父，於112年8月22日與被收養人簽立收養契約書，收
18 養被收養人為養子，並經被收養人生母甲○○同意（被收養
19 人生父林○○已死亡），依法聲請認可；並提出收養契約
20 書、戶籍謄本、被收養人健康檢查表、被收養人員工在職證明
21 書、被收養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除戶戶籍
22 謄本為證。

23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者之年齡，
24 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
25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子女被
26 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
27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
28 而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
29 生父母不利，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者，法
30 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
31 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3條

01 第1項本文、第1074條本文、第1075條、第1076條之1第1項
02 本文、第1079條第2項、第1079條之2及第1079條之3本文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於112年8月22日簽立書面契
05 約達成收養合意，收養人為00年0月0日生，被收養人係00年
06 0月00日生之未婚成年人，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
07 不在近親收養禁止之列等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及收養契
08 約書為證。被收養人生母甲○○於本院113年8月23日訊問
09 時，到庭陳明同意出養之意願（被收養人生父林○○業於10
10 1年8月30日死亡）。本件收養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
11 情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
12 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因此，本件收養應予認
13 可，並自本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112年8月22日簽訂收
14 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6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　記　官　劉筱薇